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32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

被　　告　飛普數位動畫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郭浚明

000000000000000000

　　陳品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柒仟零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於104年6月15日，被告飛普數位動畫有限公司（下稱飛普公司）邀同被告甲○○、乙○○（與飛普公司下合稱被告，單指其一，逕稱姓名）為連帶保證人（下稱系爭連帶保證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

並簽訂借據，約定借款期間為104年6月22日起至109年6月22日止，利率按原告「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加計週年利率1.22%計息，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且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且依借據第4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借據第5條則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契約）。又於104年9月18日，系爭借款契約經兩造合意變更自104年9月23日起依原告中長期資金運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原告新公告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計週年利率2%計算，貸款利息由文化部按週年利率補貼2%，差額部分由被告自行負擔，補貼期間以貸款前5年為限。再於107年10月22日，系爭借款契約經兩造合意變更借款期間為104年6月22日起至111年6月22日止，且自107年5月16日起給予寬限期1年至108年5月15日，並自簽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日起，借款利息計付方式改按週年利率3.45%計算，原告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原告新公告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36%計算（現為1.59%，合計3.95%）。復於108年10月4日，系爭借款契約經兩造合意變更還款方式為自108年5月16日起每月攤還本金3,500元，按月繳息，餘款屆期清償。另於109年6月22日，系爭借款契約經兩造合意變更自翌（23）日起，本金展延方式自109年5月16日起增加寬限期1年，寬限期內按月繳息本金暫緩攤還，寬限期滿後應就剩餘年限按月攤還本金3,500元，利息按月繳納，餘款屆期清償，借款利率自109年6月23日起至110年6月22日止，按原借款利率（即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36%機動計息）減0.81%計息，前開期間屆滿時按原借款利率機動計息。更於111年6月30日，系爭借款契約經兩造合計自111年7月5日起借款或融資項目由中期放款變更為長期

放款，借款期間為自104年6月22日起至112年6月22日止，自111年5月16日起按月攤還本金3,500元，利息按月繳納，餘款屆期清償。詎於112年2月起，飛普公司未依約還款，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主張上開借款視為到期，上開借款已有逾期多日未依約還款之情，迭經催討無效，尚積欠本金1,137,098元及應計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至甲○○、乙○○為連帶保證人，理應負連帶保證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37,098元，及自112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等所提出之書狀所為之聲明及陳述如下：

㈠飛普公司、甲○○部分：

飛普公司自112年起無任何營收入帳，導致逾期6個月以上繳息屬實，甲○○為飛普公司負責人，專注動畫事業40年，懷抱理想在臺灣敬業奮鬥創業工作者，於89年起與乙○○創業成立工作室，於93年設立飛普公司，從此以後人生試煉不斷，為了不要讓員工對工作失去熱情，困頓時仍以員工薪資為優先，借錢發薪水，一路在困頓中靠信念、信仰誠信價值扶持，對公司法、稅法、勞健保知識不足，深感公權力之壓力，107年拿金鐘獎後，公司營收卻如水龍頭遭關閉，銀行貸款、個人信貸甚而女兒大學學費均無法繳納，作品入圍慕尼黑國際兒童影展，卻因房租無著而放棄代表臺灣出席影展活動，109年起疫情開始，客家、大愛、靈鷲山電視台及相關廣告業務均消失，公司經營陷入困境，為翻轉營運而投入牛軋糖、手工麵包餅乾商品發展，及跨業RFID智能管理床單洗滌創業募資計畫，終究只能回歸本業動畫製作以工代帳，112年起業務財務困境，延宕繳款期限，收到原告催繳函僅

能盡力保持現況以電話回報、諮詢，被告無惡意推諉躲避，無法堅守誠實信用深感自責，向銀行致上慚愧、歉意，希望銀行給予一線生機，以更寬鬆的繳款期限及小額還款額度，保持現階段能力以重啟還款信用、正常還款事宜，並希望法院給予適法分期方案或由原告撤回訴訟，目前仍因房租欠繳無力負擔貸款，檢附房租、勞健保催繳證明，甲○○亦已於103年將名下房產出售，於111年8月將公司名下車輛出售以供還款，名下已無財產可供擔保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乙○○部分：

乙○○於飛普公司擔任製片工作，自112年起飛普公司逾期6個月以上繳息一事屬實，於飛普公司擔任製片工作期間，知悉於104年貸款後，甲○○克盡本分按期繳款，乙○○因飛普公司業務營收不濟，亦無薪資可領，無力代償飛普公司貸款。於89年乙○○跟隨甲○○理念扶持創業23年，93年成立飛普公司，公司有飛躍性業務發展，然人生試煉不斷，為了不要讓員工對工作失去熱情，困頓時仍以員工薪資為優先，借錢發薪水，一路在困頓中靠信念、信仰誠信價值扶持，對公司法、稅法、勞健保知識不足，深感公權力之壓力，近6年景氣變化跌宕，甲○○向為經濟支柱，事業上乙○○係以製片協助事務性工作，財務分配以員工薪資、房租、貸款、勞健保依序優先處理，面對事業困難、財務困頓深感悲傷，卻仍互相扶持、繼續奮鬥。109年起疫情開始，客家、大愛、靈鷲山電視台及相關廣告業務均消失，公司經營陷入困境，為翻轉營運而投入手工麵包、網上咖啡團購銷售延伸開發收入，112年起業務財務困境，延宕繳款期限，收到原告催繳函僅能盡力保持現況以電話回報、諮詢，被告無惡意推諉躲避，無法堅守誠實信用深感自責，向銀行致上慚愧、歉意，希望銀行給予一線生機，以更寬鬆的繳款期限及小額還款額度，保持現階段能力以重啟還款信用、正常還款事宜。

並希望法院給予適法分期方案或由原告撤回訴訟，目前仍因房租欠繳無力負擔貸款，檢附房租、勞健保催繳證明，甲○○亦已於103年將名下房產出售，於111年8月將公司名下車輛出售以供還款，名下已無財產可供擔保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原告主張於104年6月15日，飛普公司邀同甲○○、乙○○為連帶保證人而成立系爭連帶保證契約，並向原告借款3,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04年6月22日起至109年6月22日止，利率按原告「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加計週年利率1.22％機動計息，且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另約定逾期償還本息應給付違約金，而成立系爭借款契約。又系爭借款契約所約定利率、借款期間、償還方式等項陸續經兩造多次合意變更，最終借款利息計付方式改按原告新公告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36％計算（現為1.59％，合計3.95％），借款期間則自104年6月22日起至112年6月22日止，另飛普公司自111年5月16日起按月攤還本金3,500元，利息按月繳納，餘款屆期清償。詎於112年2月起，飛普公司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1,137,098元及應計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至甲○○、乙○○為連帶保證人，理應負連帶保證責任等節，有原告所提出之授信約定書、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通知函暨收件回執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第25至27頁、第29至67頁、第69頁、第71至7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四、次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飛普公司向原告借款而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1,137,098元，則依兩造間系爭借款契約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飛普公司就尚未清償之款項，視為全部到期，且依系爭借款契約之借據第4條、第5條等約定，飛普公司亦負有償還利息、違約金之義務，是飛普公司應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明。

五、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甲○○、乙○○為飛普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而與原告成立系爭連帶保證契約，已如前述，甲○○、乙○○願負連帶清償責任甚明，是揆諸前揭說明，甲○○、乙○○自應與主債務人飛普公司負同一債務，即甲○○、乙○○對於前開飛普公司屆期未獲清償之債務，應與飛普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六、至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然被告均不爭執確有向原告借款並成立系爭借款、連帶保證契約法律關係，且自112年2月起即未依約清償等情，業如前述，則被告所辯情詞，均僅係就飛普公司之經營、財務狀況加以說明，且希望分期小額給付或由原告撤回起訴云云，並舉出租金欠繳帳單、新北分署執行命令、銀行催繳證明、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LIM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為證，然被告所辯內容尚非權利消滅或障礙事由，自難據此認定原告請求並無理由，被告所辯尚無從為有利於其之認定，併此說明。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37,098元，及自112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原告未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睿亭